

伟大的十年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梗概和成就

(1978~1988年)

主 编 冯更新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伟大的十年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梗概和成就

(1978~1988年)

主 编 冯更新

副主编 许国彦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

责任编辑：赵东远

伟大的十年

冯更新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驻马店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7.31 印张 390000 字

1989 年 1 月第一版 198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7—5058—0143—0/F·202 定价：5.20 元

主 编 冯更新

副 主 编 许国彦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润华 冯更新 许国彦 宋 怀

李启明 何先进 秦保德 盛新亚

韩全志

前 言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使我国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同时揭开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至今已经10年。在这10年中，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由试点到全面铺开，逐步深入，不断完善，在各方面取得了伟大成就。为了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10周年，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经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我们郑州大学经济技术管理研究所组织力量编写了《伟大的十年》一书。这本书仅从五个方面反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丰硕成果：（1）经济体制改革的梗概；（2）经济体制改革在经济理论上的重要突破；（3）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就；（4）全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5）经济体制改革大事提要。在这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观点正确、条理清晰、文字简明、资料翔实，以适应理论研究、经济管理、理论教育和理论宣传工作者之需要。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或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在这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承蒙经济科学出版社、郑州大学领导和科研处、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政府及市科协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吸取了国内有关科学研究的优秀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冯更新

1988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一、十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梗概 (1978~1988年)

.....	(1)
(一) 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	(3)
(二) 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	(5)
(三) 市领导县的管理体制改革.....	(16)
(四)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改革.....	(17)
(五) 计划体制的改革.....	(24)
(六) 价格体制的改革.....	(30)
(七) 财政体制的改革.....	(32)
(八) 金融体制的改革.....	(35)
(九) 流通体制的改革.....	(38)
(十) 对外开放和外贸体制的改革.....	(43)

二、十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经济理论上的

重要突破.....	(52)
(一) 在我国社会发展阶段上,突破了长期认为我国现阶段很快就会建成社会主义和进入共产主义的“左”倾观念,确立了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52)

- (二) 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上, 突破了过去把
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
念, 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
经济的理论…………… (55)
- (三)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上, 突破了公有
制“大、公、纯、统”单一化结构的传统
观念, 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
制形式并存结构的理论…………… (56)
- (四) 在宏观管理方面, 突破了计划与市场相
互排斥的传统观念, 确立了计划与市场内
在统一的理论…………… (60)
- (五) 在价格方面, 突破了价格仅仅是经济核
算工具的传统观念, 确立了价格是经济杠
杆和价格体系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
败的关键的理论…………… (61)
- (六) 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 突破了平均主
义观念, 确立了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
分配方式并存的理论…………… (62)
- (七) 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 突破了闭关
自守的旧观念, 确立了对外开放的理论…………… (63)
- (八) 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模式方面, 突破了
社会主义只有苏联一种固定模式的僵化观
念, 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
理论…………… (66)

附：近年来在经济理论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

主要观点简介.....	(68)
三、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就 (1978~1987年)	(73)
(一)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73)
(二) 农村改革取得的重要成果.....	(76)
(三) 对外开放的直接成果.....	(78)
(四) 产业结构的调整.....	(82)
(五) 企业经营机制和宏观管理手段的改进.....	(84)
(六) 城市中心作用的加强.....	(87)
(七) 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	(90)
(八) 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93)
四、全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978~1988年)	(96)
五、经济体制改革大事提要 (1978~1988年).....	(103)
1978年	(103)
1979年	(107)
1980年	(154)
1981年	(184)
1982年	(220)
1983年	(251)
1984年	(291)
1985年	(335)
1986年	(395)
1987年	(446)
1988年	(484)

一、十年来我国经济 体制改革的梗概

从1978年到现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走过了10年光辉的历程。经济体制改革使我国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们党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盛行脱离实际的极“左”思潮。1978年5月开始，我国开展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辩论，冲破了极“左”思潮及“两个凡是”的束缚，促进了全民族的思想大解放，为城乡开展经济体制改革作了思想准备和舆论准备。

1978年12月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否定了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和经济建设中“左”的错误指导思想，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确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思想政治路线，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为我国顺利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条件，揭开了这场伟大变革的序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起点和里程碑。从1978年底开始到1988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历了10个年头。10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这个阶段的重点是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在城市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和探索，主要是扩大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并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是从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到1987年党的十三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理论勇气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为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这个阶段的重点是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从微观经济机制到宏观经济体制，从生产、流通体制到社会分配体制开始进行全面改革；同时，深化农村第二步改革，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把农村改革与城市改革结合起来。

第三阶段，是从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及今后一个时期。这个阶段的重点是把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结合起来，我国开始进入全面改革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管理体制的新时期。这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党的十三大胜利召开，是我国城乡改革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改革发展到一个新的重要的转折点。

10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发展到城市，从生产领域发展到流通、分配领域；从微观搞活企业发展到宏观改善企业管

理；从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到政府管理机构的职能和设置，都取得了重要的进展。我们从以下9个方面予以综述。

（一）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展开并取得巨大成功。10年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分为两大步：

第一步，是从1978年底到1985年春。这一步改革，主要是解决农民与集体的关系问题，其重点是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此，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于1979年9月29日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1980年9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81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3年1月2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政治局讨论通过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1984年1月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这些文件，都是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在这个时期，我们党和国家在农村所采取的重大改革决策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在坚持土地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行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把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承包给农民家庭分散经营。这样就使农村集体经济以推行农民创造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契机，逐步向各种形式的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合作经济转化。到1984年底，全国已有1亿8千万农户实行了不同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全国总农户的98%。同时，农村合作经济得到相应的发展。第二，取消原来不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政社合一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

建立了乡村政权组织。截止1984年底，已有99%以上的乡、村实行了政社分离。这不仅完善了农村政权组织，而且促进了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经济管理体制的迅速变革。第三，国家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1979年平均提高20.1%，1980年又提高8.1%，此后平均每年都提高3%左右。这三项改革决策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8亿农民的积极性。到1984年，全国粮食总产量首次突破4亿吨，全国人均占有粮食400公斤左右，接近世界人均占有粮食的水平。

第二步，是从1985年春到现在。这一步改革，主要是解决农民与国家的关系问题，重点是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后来，又针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相继颁发了一些重要文件。在这个时期，我们国家在农村又采取了四项重大的改革决策：第一，从1985年起取消了过去30多年来对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和派购政策，国家不再向农村下达指令性计划，充分尊重农民的自主权，实行国家与农民签订合同、按合同收购的新政策，促使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关系逐步地建立在商品等价交换的基础上；第二，从1985年起改变了过去长期国家向农民征实物流的政策，将农业税由实物税改为现金税，进一步促使农村经济向商品化方向发展；第三，从1985年5月份起，陆续放开了除城镇居民口粮、食油以外的销售价格，并给予城镇居民以相应的补贴；第四，国家积极鼓励发展农村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大力扶植乡镇企业，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和农业劳力的合理转移。在农业内部，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76.7%下

降为1987年60.7%。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1978年的68.6%下降为1987年的46.6%,工、建、运、商四业的产值所占的比重由1978年的31.1%,上升为1987年的50.4%。在农村劳动力总量中,1985年第一产业所占的比重为81.89%,第二产业所占的比重为10.44%,第三产业所占的比重为7.67%;1986年三个产业所占的比重分别为:80.2%、11.71%、8.09%。

我国农村通过上述两步改革,基本上理顺了农民与集体、农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加速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村城市化、工业化的步伐,使农村产业结构和劳动力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同时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二) 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

城市是我国各种经济活动的中心,是城乡经济网络的枢纽。因此,城市的经济体制不仅是工业经济体制的改革,而且涉及到整个经济生活的改革。10年来,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过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从1978年底到1981年底到年6月。这个阶段,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试验阶段。这个阶段,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是针对在原有经济体制下,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企业缺乏动力和活力的状况进行的。其主要决策,是扩大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1978年底由四川开始,先在6个企业试验,后又在100个企业进行扩大生产经营自主权的试点。1979年5月,在北京、天津、上海选择8个国有企业进行扩大生产经营自主权的试点。197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关

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率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五个文件，同时发出《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点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可在工业、交通系统选择少数企业试点。到1979年底，试点企业达到4200个。1980年底，试点企业扩大到6600个，约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总数的16%、产值的60%、利润的70%。1981年初国务院相继批转了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试行以税代利的几项规定》和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座谈会汇报提纲》及三个附件等文件，要求各地区进一步扩大国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的试点，建立和推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问题上，强调责、权、利相结合，把企业、职工的经济责任和经济效益与经济利益结合起来，从而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第二个阶段，从1981年7月到1984年10月。这个阶段，是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试点阶段。在扩大国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探索试验的基础上，1981年7月，国务院批转了《沙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试点方案》，湖北省沙市成为我国第一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1982年3月，国务院批准江苏省常州市为我国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第二个试点城市。由于沙市、常州都属于中等城市，在条块分割、城乡分割等方面不如大城市的矛盾突出。因此，198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批准重庆进行综合改革试点。这三个城市从开展试点以来，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搞活企业，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经济责任制；组织企业的改组联合；试行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推进技术进步；

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试行市领导县的新体制。1984年4月10日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从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产品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置、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10个方面，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加速了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进程。1984年4月，国家体改委召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并于5月10日印发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纪要》指出，简政放权、搞活企业，把企业的巨大潜力挖掘出来，是增强城市经济实力，发挥城市经济中心作用的基础，是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接着，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批准了武汉、沈阳、南京、大连等城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同时，各省、自治区确定了一批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试点城市。到1984年底，全国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已有58个，其中重庆、武汉、广州、大连、沈阳、哈尔滨等7个城市实行计划单列。国家对这些大城市采取了以下主要的改革决策：第一，实行计划单列，即将其计划从省里划出来，与国家的计划直接联系起来；第二，赋予这些城市具有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第三，调整城市的财政体制，增加这些城市的留成比例；第四，下放部属、省属的工商大企业，使这些城市有条件组织全市的生产和流通，发挥其经济中心的作用；第五，从大城市开始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加强城乡关系，带动和扶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第六，推动这些城市积极发展和加入区域性经济组织，建立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开放式、网络型经济区。1983年2月，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成立上海经济区规划办公室。接着，又成立了山西能源基地规划办公室和东北能源规

划办公室。上海经济区的建设，其主要目的是利用这个地区临江靠海的优越地理位置，充分发挥上海生产社会化、知识化、信息化程度较高的优势，使它在发展技术、知识密集型工业，发展对外经济方面起带头作用。在上海经济区规划的初期，它包括上海、苏州、杭州、宁波、无锡、常州、南通、绍兴、嘉兴、湖州10个城市及其周围的城镇和广大农村。1984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上海经济区扩大到四省和一市，即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和江西省。山西经济区的建设，主要为了充分发挥这个地区煤炭资源丰富的优势，并把它建成煤炭、重工业和化学工业的基地。山西经济区，包括山西、内蒙古西部地区、陕北、豫西地区。以沈阳为中心的东北经济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东部的三盟一市（呼伦贝尔、兴安、哲里木盟和赤峰市）。珠江三角洲经济区、闽南经济区、京津唐经济区、新疆经济区、西安经济区、武汉经济区也已陆续建立，并正在迅速发展。这些改革决策，不仅为大城市发挥其经济中心的作用创造了条件，促进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且加速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

第三个阶段，是1984年10月到1987年10月。这个阶段，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全面展开的阶段。在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基础上，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科学地分析了我国的形势，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确定这个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1985年2月5日至2月14日在天津召开全国经济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研究制定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的政策措施，并以此为中心部署1985年

的工作。1985年3月6日至3月13日，国家体改委在武汉召开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国务院办公厅并于4月6日转发了《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纪要》指出，1985年城市经济体制的指导方针是：在改革的方向、目标上坚定不移、积极进取，在改革的步骤、方法上谨慎从事、稳扎稳打，把继续搞活同加强宏观管理统一起来，确保改革初战的胜利。试点城市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搞活企业，尤其是搞活大中型企业；进一步对外对内开放，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加强宏观的调节和管理。1985年4月19日至22日，赵紫阳总理考察了武汉市的改革情况，并就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城市改革的一个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城市的多功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此后，相继在计划、价格、工资、财税、金融、商业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改革试点方案和法规，使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全面展开。在这个阶段，各方面的改革始终都围绕着增强企业活力这一中心环节进行。按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为了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国家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决策：第一，实行以税代利，进一步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问题。1984年10月在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国营企业普遍推行第二步利改税，即将国营企业原来向国家以利税形式上交的财政收入改为按11个税种向国家上交财政收入，保留第一步利改税时所设的所得税，将原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殖税、营业税和盐税，增设资源税，开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